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徐輝明校長

紀錄：陳俐穎

委員：

徐輝明主任委員	郭永綱副主任委員(請假)	黃武元委員(請假)
張文彥委員	何俐真委員	莊文靜委員
蘇銘千委員(請假)	黃家華委員	劉福成委員(請假)
陳國庭委員	陳企寧委員	徐裕奎委員
紀渥德委員(請假)	蘇玟珉委員	吳星穎委員(請假)
許仁泉委員	劉康文委員	邱翊承委員
陳俐穎委員		

列席人員：總務處環保組許智翔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東總字第 1130018446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二、

案由：為建置本校 112 至 114 學年度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名單資料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外聘委員名單簽陳校長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致送聘函(東總字第 1130018441 號)。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邱翊承組長

報告事項：

一、有害廢棄物處理：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清運作業，清運廢液 1.61 公噸、其他固態類廢棄物 0.66 公噸，合計 2.27 公噸。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 7 至 12 月份共計清運 0.378 公噸。

二、教育訓練：

(一)113 年 10 月 25 日由總務處環保組與化學系合辦「淺論化學實驗室安全管理」專題演講，共計 110 人參加。

(二)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及化學性危害因子預防教育訓練，共計 79 人完成訓練。

- (三)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共計 11 人完成訓練。
- (四)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毒化災應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共計 30 人完成訓練。
- (五)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2 人，分別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操作級再訓練及 11 月 20 日完成技術級再訓練。

三、輻射：

- (一)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材料系 X 光機使用登記證 5 年到期輻射安全測試(登設字 200383 號)，經測試後均符合規定。
- (二)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物理系輻射源 Am241(物字第 1205502 號)報廢申請作業，報廢申請已送核安會審查同意。

四、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校為積極爭取化學署北區環境專業技術小組進駐本校，於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研商化學署北區環境專業技術小組進駐國立東華大學現勘會議」，後於 8 月 22 日由環境部化學署張家銓科長及陳宥廷技佐偕同北區技術小組（國立聯合大學）高振山教授、陳星佑技術專家、陳湧盛隊長、張群政小隊長、游元辰隊員等共 7 人，來校進行第 2 次場地會勘，預計借用場地為本校環保大樓 1 樓右側原汙泥收集室及 2 樓辦公室、主任室、原主控制室、脫水房、廁所等空間。
- (二)本(113)年度第 3 季毒性化學物質業於 10 月 23 日完成申報，第 4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本年度 1 至 12 月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預訂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為實驗需求，申請增列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總務處環保組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東總字第 1130019239 號函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增列，申請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輔環水字第 1130168420 號函同意變更並換發核可文件。113 年度新增 1 項毒性化學物質品項及核可濃度如下表：

列管編號	中英文名稱	CAS No.	核准濃度範圍(%)	毒性分類
105-01	乙腈 Acetonitrile	75-05-8	20%~25%	4

五、職業安全衛生：

- (一)為推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已請各單位推派人員擔任職安衛聯絡人，名單更新於總務處環保組網頁，後續將規劃各單位聯絡人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二)理工一館 D 棟因 0403 地震發生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案，113 年 8 月 30 日監察院來校履勘，相關檢討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東總字第 113024199 號函送教育部。
- (三)本校職業災害事件：113 年 8 月 29 日總務處營繕組劉景富技士於理工二館頂樓之管道間平台上方，從事勘查空調系統作業發生墜落一案，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職災通報。北區職安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派勞動檢查人員到校檢查，認定本校未於管道間平台(事發地點)設置安全上下設備(高差超過 1.5 公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並函送重大災害檢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及後續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項次	法令條款說明	重要提示事項	改善期限	說明及預計辦理改善事項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	劉景富於從事 勘查空調系統	即日	1. 職安署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

	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作業時，因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於管道間平台下來時，致墜落地面受傷。		<p>(勞職授字第1130207449號)，處本校罰鍰新臺幣10萬元，須於114年1月1日前繳納。</p> <p>2. 本校於事發後已在現場張貼嚴禁攀爬之提示語，並請總務處人員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3. 請各館大樓管理員室備有安全帽、合梯，提供現勘人員於1.5公尺~2公尺高度之場所作業時臨時借用。</p> <p>4. 為避免現勘時攀高查看，請營繕組提供自拍桿、空拍機等工具，提供現勘時使用，預防危害。</p>
2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未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邱健榮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個月	邱員於113年12月23日完成甲種業務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個月	本校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未包含訂定從事勘查空調系統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擬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協同營繕組完成訂定。

(四)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113年受檢核學校，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4293D號函知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受檢核項目「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單項檢核分數為96.2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單項檢核分數為77分、「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單項檢核分數為94.5分，審查結果為「通過」，後續無須追蹤輔導；正式審查結果擬俟教育部發函後，進行改善並提會報告。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吳星穎護理師(邱翊承組長代為報告)

報告事項：

一、醫師臨場服務：

(一)113年醫師臨場服務總計8場，3至11月總共7場，主要是人因性危害預防問卷調查及異常工作負荷問卷調查，職醫相關建議除公文簽核外，環境流程等建議由環保組做後續追蹤，辦理結果如下：

訪視月份	項次	職醫臨場建議事項	追蹤改善情形
6月	1	臨場訪視：體育中心作業場域，作業流程需改善，包括泳池開放，作業場所負責人不能離開，及化學危害物質管理等。	環保組追蹤中。
9月	2	母性保護計畫：林員懷孕33周，了解懷孕同仁工作情形。	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無危害。
	3	臨場訪視：本次針對學務處同仁進行人因性危害問卷調查及異常工作負荷問卷調查；據校安訪談中特別提到有疲勞駕車問題，雖有排休但因職掌業務與學生息息相關，值勤後留下辦公是常態，是為交通意外高風險族群。	公文簽辦中，衛保組續追蹤。
10月 (受颱風影響，延至11月11日)	4	臨場訪視：人文社會學院各院系同仁進行人因性危害問卷調查及異常工作負荷問卷調查；據訪談結果：工作疲勞程度以開學前後為最高，因各系所分配的工讀經費偏低，無法有多餘的經費聘請工讀生來協助辦理事務，即使休假也必須專注在工作。人際關係壓力，以及人員流動頻繁，部份剛接任的新人剛進入適應期，再加上繁雜的工作和加班，造成人員疲勞。	公文簽辦中，衛保組續追蹤。
	5	多處系所室內有放置多台微波爐，烤箱等電器用品，建議在上方放置煙霧偵測器，以防失火等其他意外發生。	公文簽辦中，環保組續追蹤。
	6	行政人員桌面燈光不足，建議改變天花板日光燈位置或是加上螢幕掛燈或桌燈，以改善用眼疲勞。	公文簽辦中，環保組續追蹤。
11月	7	臨場訪視：洄瀾學院、藝術學院、原民院各院系同仁進行人因性危害問卷調查及異常工作負荷問卷調查；據訪談結果待醫師會診中。	公文簽辦中，環保組續追蹤。
12月	8	(1)12:00~14:00 講座 (2)14:00~15:00 臨場訪視：出納組同仁進行人因性危害問卷調查及異常工作負荷問卷調查。	12月19日已辦理完竣，待取得訪視紀錄後續行簽辦。

附帶決議：

1. 以上醫師臨場服務訪視結果，應有相關調整方案，請於下次會議說明追蹤改善情形。
2. 請職護於各單位進行服務訪視時，基於尊重立場，應通知單位主管共同訪視，對於現

場發現的問題或被訪人員反應事項，得以儘速溝通、處理。

二、勞僱型教職員工健檢由花蓮慈濟醫院得標辦理，因慈濟履約問題於113年11月12日由衛保組組長召開「113年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契約變更協調會」，目前相關公文簽辦中。

附帶決議：下次會議報告後續協調結果。

三、本校參加衛福部辦理全國徵選之「113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健康管理獎，未獲獎。

四、本校參加衛福部辦理全國之113年度「動動職場·人人健康」活動未獲獎，吳星穎護理師榮獲推動大使獎。

五、有關本校勞工健康檢查業務現況報告：

(一)多元化聘任及離職，職護不易掌握全校勞僱型教職員工狀態：

1. 研發處：負責本校A類、B類、C1+三位數字及K類計畫人員，其他進用計畫皆沒人管理，但除研發處管理之計畫人員，滿6個月會聘任流程至衛保組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其他類計畫人員並不會繳交，也不知道要繳交。
2. 本校專案教師身分別屬於勞工，專任教師身分別屬於公務員，目前專案教師聘任時是否有依法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目前不知道。
3. 專案教師升為專任教師時，未通知衛保組改身分別。
4. 所有離職流程未經過衛保組，導致目前衛保組健檢資料庫無法滾動式更新。

(二)以上困境，希望優化現有職護系統進行改善，也就是初期健康管理系統，目前職護系統建置進度：

1. 113年10月24日由圖資處簡暉哲副處長召開會議，會議結果：

(1)由圖資處林志軒技師重新設計系統，原系統之後就不使用。

(2)考量衛保組需要相關人員名單管理，建議召開跨組會議，包括人事室及研發處。

2. 113年11月20日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與衛保組開會，會議結果為若能整合，建議系統由衛保組主導。

(三)綜上，目前承辦人仍在研議中，尚未召開跨處聯合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新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2309號函附件(113年4月3日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報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 二、為加強管理本校化學品之採購及運作情形，擬訂定化學品採購、運作相關規範及後續管理應辦理事項，以避免發生使用不當或貯存不良等問題造成意外災害或環境污染之情事發生。
- 三、本次制定校內請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件及繪製流程圖，併同提會審議，以完備化學品採購程序。
- 四、檢附相關附件：
 - (一)本校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校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 (三)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申請單。
 - (四)本校新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審議申請單。
 - (五)化學品採購流程。

決議：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增加本校一級單位技術服務中心；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係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制定，並經 108 年 1 月 24 日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二、考量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已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因應各主管機關(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對各類化學品及實驗室場所訂有管制相關規定，不僅限於管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爰新訂「國立東華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以管理本校化學品運作及場所，並擬廢止「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